

# 2023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金财政 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单位内部绩效评价小组

2024 年 7 月

# 2023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资料

本项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8号）立项，由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和特别扶助，由市、区两级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按 4: 6 比例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包括：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1100 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病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780 元的标准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实施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1.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337.93 万元，年中调增 27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583.71 万元，资金支出率 96%。

####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开展遵循《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

8号)、《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番禺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执行,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要求,特别扶助金由本人依申请办理,初审单位收到申请,对于申报信息准确的作出受理,项目单位按月核实确认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名单,由我区的政府部门按规定确定金融机构代发,每月发放一次,由银行每月反馈的发放明细确认发放到位。

##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能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财政资金,通过对特殊困难家庭父母的扶助,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养老扶助制度,使他们老有所依,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实现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目标。2023年实际累计为600人发放特别扶助金,共发放区级财政资金583.71万元,资金结余24.2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6%。

###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对象	≥550人次	600人次
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0%	100%

3		时效指标	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按照实际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1100元，独生子女伤病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780元	100%
5			完善养老扶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90%	100%

### （三）主要绩效总结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8号）等

相关文件要求，与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多部门协同联动，利用市奖扶系统，检查核对四项奖扶银行台账并形成全区发放汇总表，做好相关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发放，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为了客观评价“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项目”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包含四大部分，分别为：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以及可持续性指标分析，该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科室自评、书面评审、现场面谈、综合评价4个阶段：

1.科室自评。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通知，业务科室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编写绩效自评表。

2.书面评审。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面谈。

3.现场面谈。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面谈方案，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开展现场核查。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小组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安排指标分析

项目安排指标分析（分值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93.33%）

表 4-1 项目安排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4	100%
合计		15	14	93.33%

## 1.立项情况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前期立项充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8号）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并列入了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计划，得4分。

### (2) 前期工作充分性指标

前期论证充分，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清晰，项目支出与项目主要工作匹配，得3分。

## 2.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

### (2) 绩效指标规范性指标

绩效指标规范合理，且指标得到充分量化。针对本项目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个数达6个，量化指标为4个达预期要求，得4分。

### (二)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分值27分，得分26.68分，得分率98.81%）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7	7	100%
	支出完成率	8	7.68	9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业务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4	4	10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3	100%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27	26.68	98.81%

## 1.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情况指标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7 分。

### (2) 支出完成率指标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96%，得 7.68 分。

## 2.业务管理

### (1) 项目执行情况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能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得 4 分。

### (2)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指标

有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得 3 分。

###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指标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有相关验收，得 5 分。

### (三)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对象	5	5	10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5	5	100%
	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
	扶助金发放标准	5	5	100%
	综合评价	5	5	100%
项目效益	完善养老扶助制度	7	7	100%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7	7	100%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6	6	100
	综合评价	5	5	100%
合计		50	50	100%

### 1.项目产出

(1) 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对象指标，符合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对象人次，得 5 分。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指标，达 100%，得 5 分。

(3) 扶助金发放及时率指标，达 100%，得 5 分。

(4) 扶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实际发放指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1100 元，独生子女伤病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780 元，达 100%，得 5 分。

(5) 综合评价指标，所设置产出指标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得 5 分。

### 2.项目效益

(1) 完善养老扶助制度指标，项目开展对于养老扶助制度的完善产生正面影响，得 7 分。

(2)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指标，项目开展达到了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

的基本生活的效果，得 7 分。

(3)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指标，零投诉，利益相关者满意度达 100%，得 6 分。

(4) 综合评价指标，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得 5 分。

####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表 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3	3	100%
自评组织 工作情况	自评工作质量	3	3	100%
	现场表现	2	2	100%
合计		8	8	100%

#### 1.项目可持续性

##### (1)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

2021 年预算下达金额为 236.5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34.4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11%；2022 年预算下达金额为 395.4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95.4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2023 年预算下达金额为 607.9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83.7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6.02%，项目近三年支出率高，财政资金得到充分使用，得 3 分。

#### 2.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1) 自评工作质量指标

项目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 3 分。

## （2）现场表现指标

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 2 分。

##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文件要求按月足额发放，做到不重不漏。无偏离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 （二）存在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模糊，难以证实或证伪。本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养老扶助制度”指标值为“不断完善”，属定性指标，且缺乏较为明确的考核内容、评判标准，年末较难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虽是根据中央、省绩效目标设置，但各地市、各区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细化具体的评判标准，方便后续对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的考核分析。

### （三）相关建议

建议优化效益指标的设置。建议明确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方向、评判标准，明确指标“完善养老扶助制度”的考核内容。项目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时应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以便年末对标考核。

## 六、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设立，依据较为充分。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后对于养老扶助制度的完善产生正面影响，达到了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的效果，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达到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得分为98.68分，评价等级为“优”。

##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4分；立项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2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	4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3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	3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	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6个，量化指标4个	4

				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项目 管理 (27 分)	财务管理 (15 分)	财务管理情况	7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7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7
		支出完成率	8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8，低于 60%不得分。 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100%	7.68
	业务管理 (12 分)	项目执行情况	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过程能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有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有相关验收	5	
项目 绩效 (50分)	项目产出 (25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10-15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对象	5	5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5	5
					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5	5
					扶助金发放标准	5	5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产出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分）	所设置产出指标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	5
项目效益 (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	完善养老扶助制度	7	7	

		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3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5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0-15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的独生子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7	7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6	6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分)	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项目可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2021年预算下达金额为236.5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34.4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11%;2022年预算下达金额为395.4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95.4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2023年预算下达金额为607.9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83.7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6.02%,项目近三年支出率高,财政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3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3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2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0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分)	自评工作质量	2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配合现	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		2

			<p>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 2 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不对题得 0 分。</p> <p>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 2 分；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情况不熟悉，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评价工作得 0 分。</p>	有依据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98.68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